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 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 15:00时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20）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

式和方法等。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775,42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9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649,52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9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3,56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7,66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9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2,734,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6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28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50%；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062%。

该项议案通过。

2、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2,734,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6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28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50%；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062%。

该项议案通过。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92,734,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6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28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50%；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062%。

该项议案通过。

4、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34,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3,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该项议案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34,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6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28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50%；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062%。

该项议案通过。

6、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2,734,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6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28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50%；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062%。

该项议案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34,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262,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28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50%；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062%。

该项议案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

董事对201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2016年4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俐、潘春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